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00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7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十、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标的公司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哈投创投	指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智公司	指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高科	指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工投集团	指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哈投创投与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控制公司的行为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致：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且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收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哈投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晓萍，注册资本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28 层，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598473303D 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

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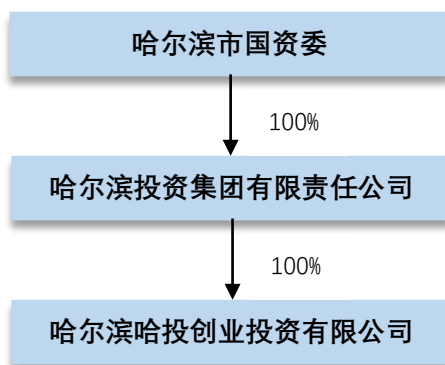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
合计		15000.00 万元	100%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哈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洪波，注册资本金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749547024C 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哈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市国资委	50000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00.00 万元	100%
----	--------------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投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哈投集团持有哈投创投 100% 股权，为收购人哈投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投创投未有控制的重要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哈投集团重要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热力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
2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贸易、电力输配、电力生产、电力供应，配电网、电力容量、电网及设备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改造，电力工程设计和安装，电力工程设备采购，电力服务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
3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待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供热业务；热电设备的经营。
4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市供热，热网、热力产品经销。
5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按铁路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从事地方铁路货物运输业务；地方铁路建设；货场出租。
6	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本企业资本运营。
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自有房屋租赁。
9	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10	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11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12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3	哈尔滨哈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销售花卉、建材、五金交电。食品生产经营。
14	哈尔滨哈投停车场有限公司	停车场项目筹建。
15	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购销机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车饰配件；承办汽车交易市场；市场内物业管理；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配件供应及信息服务；提供汽车交易过户、上牌、代理保险服务；承办汽车展览、展示会；组织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出租商业设施；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16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响、车载影音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池、移动电源、汽车电子、通讯网络产品、蓝牙、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消费型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购销工程备品备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	哈尔滨广播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广播发射机，接收机及其备件，大屏幕电子显示设备及备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花卉和食用菌的种植；房屋租赁居间代理；会议服务；购销节水灌溉装备、农业机械、有机肥、初级农产品；农业植保无人机销售；餐饮服务。
20	哈尔滨市养禽场	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食用菌和园艺作物的种植；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21	哈尔滨哈投旅游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自有资产对旅游行业投资；会议服务。
22	哈尔滨哈投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3	哈尔滨哈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对信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和电子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4	国利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和医药产品。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涉及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哈投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哈投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哈投创投、哈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哈投创投、哈投集团、哈尔滨市国资委及哈投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

（六）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创投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哈投创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创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的情形，具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哈投创投符合《投资者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与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有关协议

2018年12月28日，收购人与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于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一方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或者其委派人员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该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见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协议各方承诺，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2、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哈尔滨仲裁。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十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4日，中共哈投集团委员会召开哈投集党（2018）第23次会议，决议同意哈投创投与李明中、众智公司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8年9月4日，哈投集团召开第五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哈投创投公司与李明中、众智公司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8年10月31日，哈投集团签署哈投创投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哈投创投与李明中、众智公司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业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与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需要支付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资产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盘后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

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26,4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除前述事项外，哈投创投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的股票。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哈投创投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促使公司建立“国有增信、市场化机制”的机制，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31.8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未有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员工聘用，修改《公司章程》及资产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后续计划能够保障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稳定经营。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哈投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74,9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李明中持有公司股份 44,5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众智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哈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9,9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393,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曲迪持有公司股份 34,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许克昆持有公司股份 2,22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哈投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哈投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997,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0%。其中，哈投创投为全部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股东，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众智公司、哈高科、李明中、曲迪、许克昆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无增持计划。哈投创投及其全体一致行动人约定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一方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明中、曲迪、许克昆书面承诺在一致行动期间，如在董事会表决时意见出现分歧，将按照哈投创投委派董事意见进行表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哈投创投作为全部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股东，实际可控制公司 31.80% 的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哈投集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自身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人控股股

东哈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但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尚不具备实际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法律条件，且未实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其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书面承诺，拟于 2019 年启动注销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程序；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注销之前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性；公司如因收购人违反本函件任何内容而造成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收购人将予以连带全额赔偿。

据上，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完成前 24 个月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为了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哈投创投已声明如下：（1）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2）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投创投已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5）收购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收购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哈投集团、哈投创投已承诺如下：（1）收购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及其关联方中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为：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但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收购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①除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外，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不再拥有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从事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事宜，收购人特别承诺：①拟于 2019 年启动注销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程序；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销之日，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仍不会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③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一如既往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性。（5）收购人确认本函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是收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知悉将作为本次收购有关中介及标的公司信息披露的依据文件，并愿意对本函件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公司如因收购人违反本函件任何内容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收购人将予以连带全额赔偿。

4.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哈投创投已承诺如下：（1）关于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②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

领取报酬。

③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收购人。

④保证收购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关于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①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④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⑤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关于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④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收购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众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关于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

③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

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司进行业务经营的地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众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若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收购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情况的声明

哈投创投、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已声明如下：（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2）本次收购各方除签署以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任何资金支付，均信担保未向本次收

购的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哈投创投、李明中、众智公司、哈高科、工投集团、曲迪、许克昆已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算），收购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7. 关于本次收购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哈投创投已承诺如下：（1）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3）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在包括央行、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领域主管部门不存在不良记录。（5）收购人不存在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6）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也暂无对公司进行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资产注入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7）收购人保证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详见附件交易明细。（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11）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12）收购人及关联方除以下情形外，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控制的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自

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但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取得省金融办的融资类担保公司的证照，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经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层面研究，拟于 2019 年启动注销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程序。（13）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14）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15）收购人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16）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8、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事宜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说明：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同时对各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的一致行动事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限暂签署至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仍拟与各一致行动人续签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本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在与各一致行动人在前述协议期满时续签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众智公司、哈高科出具说明：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同时对各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的一致行动事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限暂签署至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仍拟与各一致行动人续签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哈投创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无增持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明中、曲迪、许克昆出具说明：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同时对各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的一致行动事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限暂签署至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限届满后，本人仍拟与各一致行动人续签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哈投创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在一致行动期间，如在董事会表决时意见出现分歧，将按照哈投创投委派董事意见进行表决。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对公司无增持计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哈投创投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震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o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乔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it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梓腾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